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95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衛生局

承辦人：鄭廣伶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110

電子信箱：js4020@gov.taipei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19日衛授食字第1131600415號處分書廢止泉創生醫有限公司持有之「“克雷多微特”A型鏈球菌快速檢驗試劑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812號)」、「“克雷多微特”新型冠狀病毒第二代品管套組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700號)」、「“克雷多微特”流感病毒A&B品管套組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702號)」、「“克雷多微特”呼吸道融合病毒品管套組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706號)」、「“克雷多微特”PCR分析儀(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283號)」、「“克雷多微特”流感病毒A&B檢驗試劑(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296號)」、「“克雷多科麥得適”流感病毒A&B檢驗試劑(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297號)」、「“克雷多科麥得適”核酸分析儀(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445號)」、「“克雷多微特”流感/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(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446號)」、「“克雷多微特”新型冠狀病毒第二代檢驗試劑(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477號)」、「“克雷多微特”流感/呼吸道融合病毒檢驗試劑(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490號)」、「“克雷多微特”新型冠狀病毒第二代檢驗試劑(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677號)」及「“克雷多微特”流感/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(衛部醫器外製字第001678號)」等13項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

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月26日新北衛食字第1130168739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19日衛授食字第1131600415號處分書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